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9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833,4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555.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04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508.4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权益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47.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79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950,000 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475,000 股调整为 19,525,000 股，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取消授予 950,000 股。公

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17
授予数量	4,833,400股
授予人数	17人
授予价格	8.58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79元/股调整为8.58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8.498万股调整为4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88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58元/股。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股数4.66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7人，预留授予股数由488万股调整为483.3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6）。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联席CEO	65.00	2.67%	0.02%
张宇迎	职工董事、总裁	30.00	1.23%	0.01%
小计		95.00	3.90%	0.03%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388.34	15.94%	0.13%

(共计15人)			
总计	483.34	19.84%	0.16%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该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	34%

	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5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 41,470,572.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33,400 股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20,017	+4,833,400	25,553,4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367,590	-4,833,400	3,071,534,190
总计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70,572.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483.34	4,756.07	241.11	2,762.48	1,258.38	494.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等因素相关，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较小。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